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訴人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

被上訴人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8,3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5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